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艾比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罗艳君女士（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罗艳君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23,683,0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3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475,1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7,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18,994,17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425,1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569,073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99,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99,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99,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88%；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22,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88%；反对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99,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99,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丁彦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99,8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969%；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

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504,9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7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685%;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